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4 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1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006529 號函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報名資格：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四)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五)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尤佳。

四、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27 日(四)上午 8:00 起至 9:00 前，將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一張正反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四)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切結書(如附件)。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七)COVID-19 兩劑疫苗接種證明影本(黃卡)

六、報名地點：臺中市清水區五權路 336 號大秀國小人事室

聯絡人及電話：王阿妹主任 04-26263754#226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111 年 1 月 27 日(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會議室。

八、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

(二)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2 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面試等順序錄取。

九、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十、甄選結果公告日期：

(一)錄取名單於111年1月27日(四)下午4:00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前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工作時間、薪資：

(一)每週工作10小時，本階段核定總時數220小時。

(二)薪資：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168元計算。(若勞動部基本工資有變更，再另行訂定契約。)

(三)本次聘期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無年終獎金及資遣費)，或本經費用罄為止。

(四)聘任期間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不得異議。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

十二、工作內容：

(一)配合特殊需求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評量、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生活輔導等事宜。

(二)上網填寫教師助理員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

(三)經本校聘用之教師助理員需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用辦法」相關規定，配合學校行政相關事宜。

十三、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時薪制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資遣費及其他福利。

(四)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4 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貼 照 片 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方式	公：() 私：()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稱 職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30 至 150 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 證 件 及 繳 交 本 驗 資 料 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審 查 資 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另附一張正反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另附一張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審 查 人 簽 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4 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請黏貼 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照片	◎應試人員請注意： 一、甄試日期：111 年 1 月 27 日(四) 二、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50 分。 三、甄試時間：上午 10 時。 四、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五、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 _____ 試教委員： 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4 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4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公告內容，切結下列事項：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4 階段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